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適當之獨立顧問徵詢獨立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 (1) 有關修訂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8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中電金投及中電彩虹持有本公司約74.91%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以就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中電金投及中電彩虹)以外的股東，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將就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彩虹集團」	指	彩虹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4.43%的已發行股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4,902,000元、人民幣467,156,000元及人民幣515,103,000元
「採購協議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電彩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就本集團向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採購太陽能光伏業務所需原材料、生產線設備與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及其他訂立的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
「採購協議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電金投」	指	中電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電子全資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中電彩虹」	指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分別持有72.08%及27.92%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彩虹就本集團向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採購太陽能光伏業務所需原材料、生產線設備與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及其他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採購總協議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採用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以「*」標示，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執行董事

仝小飛先生
蔣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倪華東先生
黃衛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坤先生
李勇先生
郝梅平女士

中國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咸陽市
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16樓1607-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敬啟者：

- (1) 有關修訂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採購協議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採購協議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批准訂立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資料：

- (1) 將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 (3)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出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 (4)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II. 修訂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採購協議公告及採購協議通函所披露，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採購原主要為本公司光伏玻璃基地的窯爐及配套生產線而簽訂。其中，如採購協議通函中所披露，截至採購協議通函日期，由於二零二三年彩虹咸陽超薄高透光電玻璃項目(「咸陽項目」)及二零二四

董事會函件

年彩虹上饒超薄高透光伏玻璃項目(「上饒項目」)竣工，原預期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對中電彩虹提供的材料及服務需求將減少，因而設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較前兩個年度相應減少。

為配合本公司產能擴張及業務拓展的需要，本公司擬上調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主要用於本集團日常窯爐維護及產線升級改造及上饒項目窯爐建設、生產線設備與安裝、動能運維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潛在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彩虹光伏有限公司(「江西光伏」)就「一期項目中低壓配電設施的採購及安裝」進行招標。中電彩虹的附屬公司陝西彩虹工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彩虹智能」)中標，建議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30.2百萬元。江西光伏與彩虹智能已就採購該項目的設備及材料訂立採購協議，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98.5百萬元(「江西採購項目」)。該項目的安裝服務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江西安裝項目」)。

另一方面，本公司附屬公司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合肥光伏」)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對其合肥一期生產線進行升級，包括有關公用管線改造、配電系統改造及生產線設備升級的項目(「合肥項目」)。預計總成本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由於合肥項目，將需要養護服務。合肥光伏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需要維護費約人民幣1.0百萬元(「合肥養護服務」)。

董事會函件

此外，江西光伏已計劃(i)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啟動光伏玻璃窯爐二期建設項目，預計總成本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ii)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升級上饒項目的配電設備及公用事業系統，預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iii)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引入數字智能生產線，預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iv)於二零二四年升級餘熱發電設備及廢氣處理設備，預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江西潛在項目」)。由於江西潛在項目，將需要養護服務。江西光伏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需要維護費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江西養護服務」)。

此外，彩虹光伏玻璃廠(「**光伏玻璃廠**」)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將其生產設備轉移至新生產設施，但新生產設施的建設有所延遲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完成。因此，光伏玻璃廠的生產仍在原生產設施(「**咸陽生產線**」)內進行，且需要採購動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咸陽動能採購**」)。

由於上述項目的預期成本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本集團的採購程序，合肥項目、合肥養護服務、江西潛在項目及江西養護服務須進行公開招標。

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智能)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合資格供應商，將參與合肥項目、合肥養護服務、江西潛在項目及江西養護服務的招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將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 實際金額	二零二二年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中電彩虹採購							
總協議應付予中電彩虹							
及其聯繫人的最高費用	19,929	184,902	334,902	246,156	467,156	234,103	515,103
- 採購原材料	12,024	54,602	54,602	109,196	109,196	132,673	132,673
• 鍍膜液	9,018	46,575	46,575	79,805	79,805	93,305	93,305
• 油墨	2,973	7,784	7,784	28,840	28,840	38,752	38,752
• 稀釋劑	33	243	243	551	551	616	616
- 採購生產線設備及							
安裝服務	3,590	118,930	257,930	90,000	280,000	26,000	276,000
- 採購動能運維服務	4,315	11,020	22,020	46,510	77,510	74,980	105,980
• 電能	3,843	7,020	17,020	42,510	42,510	70,980	70,980
• 養護服務	472	4,000	5,000	4,000	35,000	4,000	35,000
- 採購醫療體檢服務及							
其他	0	350	350	450	450	450	45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10.8%，使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i)江西採購項目尚未完成及費用尚未結清。江西採購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完成；(ii)江西光伏尚未開始就位於上饒的生產基地的動能採購項目進行招標，該項目的估計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i)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未參與咸陽項目的35KV變電站建設項目，該項目的估計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故年度上限尚未動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江西採購項目及江西光伏動能採購項目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完成及結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餘下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本公司潛在項目，本公司有必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的條款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採購太陽能光伏業務所需的原材料、生產線設備與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醫療體檢服務及其他的條款未以任何方式變更或修訂，其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已載列於採購協議通函「董事會函件－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2.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B.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及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中電彩虹

期限：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由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

先決條件：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現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

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 本集團自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採購太陽能光伏業務所需的原材料、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其他動能運維服務、醫療體檢服務及其他。

定價政策： (i) 太陽能光伏業務所需的材料的價格應根據「市場價」(定義見下文)釐定。

「市場價」應按以下順序釐定：(a)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銷售或採購所在地區或附近地區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或(b)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

收到中電彩虹的報價後，本集團之指定人士將確定獨立第三方提出或收取的價格，通常透過郵件、傳真、電話或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的方式，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對可比較數量的同類或類似產品的報價，該等報價的平均值即為市場價。各類別產品的售價將由本集團採購部門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領導批准。

(ii) 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的價格應按照以下政策釐定：

董事會函件

- (a) 倘有政府定價(定義見下文)，就生產線設備採購及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而言，其價格由獨立第三方參考政府定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或
- (b) 倘無政府定價，其價格應由獨立第三方計及合理成本及該合理成本約5-10%之合理利潤(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且董事認為該利潤屬公平合理)後公平磋商釐定。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勞工、稅項及管理費等。

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

「政府定價」即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設備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的價格指導方針，有關方針請參閱陝西省物價局、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通知。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中電彩虹收取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集團之指定人士將對比相同或臨近地區獨立第三方的相關收費價格或實際產生的成本。倘陝西省物價局、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發佈的通知中規定的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價格有所調整，則價格應由中電彩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作出相應調整。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的報價將由本公司採購部門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領導批准。

支付條款：

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方式(包括現金付款或以各方協議的其他方式付款)的釐定應參考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並載於由各方訂立的具體採購協議中。

支付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

其他主要條款：

中電彩虹同意並保證向本公司供應的材料及服務將達致本公司不時要求的質量標準，且該等材料及服務的價格公平合理。供應同類材料及服務的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本集團可就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具體交易與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訂立具體採購協議，該等具體採購協議應載明所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名稱、型號規格、測量單位、數量、價格、稅率及金額。具體的採購協議應載明有效期、質量要求、標準、支付條款、違約責任及爭議解決方案等，並遵守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所制定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

訂約方將促使並保證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具體採購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具體採購協議。

由於具體採購協議僅為進一步闡明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材料及服務的採購事宜，具體採購協議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除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外，該採購協議公告及該採購協議通函所披露的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的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營運資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金額約為人民幣19,929千元(未經審核)，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即約人民幣184,902千元)。

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主要因素為經參考江西安裝項目、合肥項目、合肥養護服務、江西潛在項目、江西養護服務、咸陽動能採購的估計項目金額及其預期執行時間表。其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有關上饒中低壓配電設施安裝服務的江西安裝項目約人民幣32.0百萬元；
- (ii) 有關合肥一期窯爐維修以及合肥生產線設施升級改造的合肥項目約人民幣39.0百萬元；
- (iii) 有關為合肥生產線提供養護服務的合肥養護服務約人民幣1.0百萬元；
- (iv) 有關光伏玻璃窯爐二期建設項目的江西潛在項目約人民幣68.0百萬元；及
- (v) 有關為咸陽生產線採購動能的咸陽動能採購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有關合肥生產線養護服務的合肥養護服務約人民幣1.0百萬元；
- (ii) 江西潛在項目，內容有關於上饒生產線升級配電設備及配套系統以及引進數字化及智能化生產線，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9億元；及
- (iii) 有關上饒生產線養護服務的江西養護服務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有關合肥生產線維護服務的合肥養護服務約人民幣1.0百萬元；
- (ii) 江西潛在項目，內容有關於上饒升級配電設備及配套系統、引進數字化及智能化生產線以及升級餘熱發電設備及廢氣處理設備，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
- (iii) 有關上饒生產線養護服務的江西養護服務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III.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採購協議公告及採購協議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中電彩虹已建立長期關係，了解各自的業務運營規劃、質量控制以及雙方的若干具體要求。再者，由於本公司與中電彩虹相互毗鄰，本公司向中電彩虹購買產品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管理與運營成本。大宗買賣產品／服務亦有助於提高本公司與中電彩虹的經濟效益。同時，中電彩虹擁有多項國家專利，擁有國內電子玻璃及智能製造完整產業鏈專業團隊，可承接電子玻璃產線總體設計與建設、光伏產線自動化裝備系統集成等大型建設項目，可為本公司就其擬進行的一系列建設項目提供服務。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本公司產能擴張及業務拓展的需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考慮推薦建議後就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發表意見)認為，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權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建立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1) 業務計劃執行人員負責定價管理，並指導各部門及單位建立專業價格管理程序及機制，以確保定價標準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原則。市場價將透過(其中包括)公開招標／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報價、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價格、通過訂閱服務獲得的定價資料及對行業網站的研究獲得。市場價格信息將由該部門傳達至本公司其他部門，以讓彼等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
- (2)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與中電彩虹訂立的交易，以確定可能存在超過年度上限的風險的任何交易及為應對該等交易將推出的任何措施。如在一年中任何時點有關交易金額達年度上限的80%，管理層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尋求意見，董事會將考慮跟進措施，包括作出公告及就上調年度上限(如適用)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3)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及以上定價原則進行。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應委聘其外部核數師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玻璃研發、生產和銷售。

中電彩虹

中電彩虹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及轉讓；實業投資及資產經營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經營管理服務。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74.91%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電彩虹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分別擁有72.08%及27.92%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中電彩虹為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之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電彩虹訂立的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出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且由於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上述文件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ico.com.cn)刊登。

為確定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為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憑證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隨附的「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或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中電金投及中電彩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合共80,073,400股內資股及52,000,8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1%)中擁有權益)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董事會推薦意見

本公司執行董事蔣磊先生因於彩虹集團擔任高級職位，而可能被視為於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就批准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披露者，概無其他董事於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有關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本公司產能擴張及業務拓展的需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考慮推薦建議後就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發表意見)認為，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批准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閣下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前，務請閱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X.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仝小飛
董事長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將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1頁至第17頁及第20頁至第38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並考慮載於通函第20頁至第38頁獨立財務顧問對此的意見，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蘇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郝梅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有關修訂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
之
現有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亦轉載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參照採購協議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與中電彩虹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採購太陽能光伏業務所需原材料、生產線設備與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及其他訂立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4,902,000元、人民幣246,156,000元及人民幣234,103,000元。

參照董事會函件，為配合貴公司產能擴張及業務拓展的需要，貴公司擬上調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主要用於貴集團日常窯爐維護及產線升級改造及彩虹上饒超薄高透光伏玻璃項目(「**上饒項目**」)窯爐建設、生產線設備與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其他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74.91%的已發行股本，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電彩虹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分別擁有72.08%及27.92%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中電彩虹為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之聯繫人，屬於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貴公司與中電彩虹訂立的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 貴公司須於超出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且由於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之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以就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中電彩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且並無直接或間接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過去兩年內，吾等曾就(i)向彩虹集團出售三間附屬公司及向中電彩虹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及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向彩虹集團採購系統設備及相關服務(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及(ii)分別與彩虹集團及中電彩虹續訂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根據過往委聘，吾等須就有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表達意見及提供建議。除 貴公司就本次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或 貴集團或中電彩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編製時乃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包括通函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表述的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夠作出知情見解，並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乃屬合理，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其中包括(i)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ii)採購協議公告及採購協議通函；(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iv)潛在項目清單；(v) 貴公司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所參考的參考文件樣本；(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vii)規管 貴公司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及(vii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電彩虹及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及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審閱期**」)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貴公司及 貴集團

貴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玻璃研發、生產和銷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稱「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主要項目，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重列)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收入		
—銷售光伏玻璃	1,610,211	2,048,481
—銷售新材料	697,895	—
—銷售太陽能電池及組件	153,680	—
—來自其他業務的營業收入	56,723	18,582
營業收入合計	<u>2,518,509</u>	<u>2,067,063</u>
利潤總額	171,325	185,557

資料來源：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2,518.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2,067.1百萬元，相當於減少約人民幣451.4百萬元或約17.9%。營業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在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出售陝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蘇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後概無自出售新材料及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獲得收入。銷售光伏玻璃的營業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610.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2,048.5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438.3百萬元或約27.2%。

貴公司的利潤總額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71.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85.6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或約8.3%。利潤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提質增效，及降本降費管控效果明顯。

貴集團的前景及行業概覽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中國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整體目標，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為 貴集團光伏玻璃產業發展帶來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在「雙碳」戰略引領下，光伏行業已邁入了高速成長賽道。隨著全球多個國家提出「零碳」或「碳中和」的氣候目標，加速了全球碳中和的發展進程。二零二一年全球光伏新增裝機持續增長，實現新增約170GW，同比增長26%。國內光伏裝機量受光伏產業鏈供需失衡，上游產品持續漲價的不利因素影響下，依舊保持增長。二零二一年國內光伏總裝機規模為54.88GW，同比增長13.9%，其中分佈式光伏裝機29.28GW，約佔二零二一年全部新增光伏發電裝機的53.4%。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碳中和的推進及光伏產業鏈上下游供需失衡的改善，終端需求會更加旺盛。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預測，二零二二年國內裝機在大型光伏發電項目儲備量推動下，預計將增至75GW以上，而全球的光伏裝機容量將增至195GW以上。

未來， 貴集團將聚焦發展太陽能光伏玻璃主業，擴大光伏玻璃產能，強化提質增效，加強成本管控，優化產品結構。

中電彩虹

中電彩虹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及轉讓；實業投資及資產經營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經營管理服務。

B. 中電彩虹總協議的背景及主要條款

茲提述採購協議通函，(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中電彩虹訂立的中電彩虹總協議，據此，貴集團自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採購太陽能光伏業務所需的原材料、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其他動能運維服務、醫療體檢服務及其他，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電彩虹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中電彩虹總協議，太陽能光伏業務所需的材料的價格應按以下順序釐定：(i)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銷售或採購所在地區或附近地區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或(ii)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市場價」)。收到中電彩虹的報價後，貴集團之指定人士將確定獨立第三方提出或收取的價格，通常透過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或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的方式，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對可比較數量的同類或類似產品的報價，該等報價的平均值即為市場價。各類別產品的售價將由 貴集團採購部門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領導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生產線設備與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的價格應按照以下政策釐定：(i)倘有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設備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的價格指導方針(有關方針請參閱陝西省物價局、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通知(「政府定價」))，就生產線設備採購及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而言，其價格由獨立第三方參考政府定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或(ii)倘無政府定價，其價格應由獨立第三方計及合理成本及該合理成本約5-10%之合理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且董事認為該利潤屬公平合理)後公平磋商釐定。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勞工、稅項及管理費等。為確保中電彩虹收取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貴集團之指定人士將對比相同或臨近地區獨立第三方的相關收費價格或實際產生的成本。倘陝西省物價局、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發佈的通知中規定的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價格有所調整，則價格應由中電彩虹與貴公司公平磋商後作出相應調整。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的報價將由貴公司採購部門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領導批准。

有關中電彩虹總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採購協議通函。

除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採購協議通函所披露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C.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採購原主要為 貴公司光伏玻璃基地的窯爐及配套生產線而簽訂。其中，如採購協議通函中所披露，截至採購協議通函日期，由於二零二三年彩虹咸陽超薄高透光電玻璃項目及二零二四年上饒項目竣工，原預期於二零二四年 貴公司對中電彩虹提供的材料及服務需求將減少，因而設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較前兩個年度相應減少。

為配合 貴公司產能擴張及業務拓展的需要， 貴公司擬上調現有年度上限，主要用於 貴集團日常窯爐維護及產線升級改造及上饒項目窯爐建設、生產線設備與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其他服務。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預期超額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為其產能擴張及業務拓展進行一系列建設項目，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符合資格並可能參與 貴集團多個公開招標項目。

貴公司潛在項目

經參考採購協議通函，除現有生產線進行生產外，貴公司預計(i)咸陽的第一條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二年達到滿負荷生產；(ii)咸陽的第二條及第三條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滿負荷生產；(iii)咸陽的第四條及第五條生產線將於二零二四年達到滿負荷生產；(iv)上饒的第一個窯爐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達到滿負荷生產；及(v)上饒的第二個窯爐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達到滿負荷生產。貴公司進一步預計，到二零二五年「十四五」期間末將建設十條超薄高透光伏玻璃窯爐及配套加工生產線，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的年產能將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0百萬平方米提高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0百萬平方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間的估計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8.3%（「二零二一年發展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貴公司附屬公司江西彩虹光伏有限公司（「江西光伏」）就「一期項目中低壓配電設施的採購及安裝」進行招標。招標涉及四家公司，中電彩虹的附屬公司陝西彩虹工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彩虹智能」）中標，建議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30.2百萬元。江西光伏與彩虹智能已就採購該項目的設備及材料訂立採購協議，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98.5百萬元（「江西採購項目」）。該項目的安裝服務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江西安裝項目」）。由於現有年度上限不足，江西光伏與彩虹智能將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時訂立安裝服務協議。

另一方面，貴公司附屬公司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合肥光伏」）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對合肥一期生產線進行升級，包括有關公用管線改造、配電系統改造及生產線設備升級的項目（「合肥項目」）。預計總成本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由於合肥項目，將需要養護服務。合肥光伏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需要維護費約人民幣1.0百萬元（「合肥養護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江西光伏已計劃(i)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啟動光伏玻璃窯爐二期建設項目，預計總成本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ii)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升級上饒的配電設備及公用事業系統，預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iii)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引進數字化及智能化生產線，預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iv)於二零二四年升級餘熱發電設備及廢氣處理設備，預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江西潛在項目」)。由於江西潛在項目，將需要養護服務。江西光伏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需要維護費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江西養護服務」)。

此外，彩虹光伏玻璃廠(「**光伏玻璃廠**」)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將其生產設備轉移至新生產設施，但新生產設施的建設有所延遲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完成。因此，光伏玻璃廠的生產仍在原生產設施(「**咸陽生產線**」)內進行，且需要採購動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咸陽動能採購**」)。

由於上述項目的預期成本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根據 貴集團的採購程序，合肥項目、合肥養護服務、江西潛在項目及江西養護服務須進行公開招標。

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智能)作為 貴集團其中一名合資格供應商，將參與合肥項目、合肥養護服務、江西潛在項目及江西養護服務的招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 實際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貴集團根據中電彩虹採購 總協議應付予中電彩虹 及其聯繫人的最高費用	19,929	184,902	334,902	246,156	467,156	234,103	515,103
—採購原材料	12,024	54,602	54,602	109,196	109,196	132,673	132,673
• 鍍膜液	9,018	46,575	46,575	79,805	79,805	93,305	93,305
• 油墨	2,973	7,784	7,784	28,840	28,840	38,752	38,752
• 稀釋劑	33	243	243	551	551	616	616
—採購生產線設備及 安裝服務	3,590	118,930	257,930	90,000	280,000	26,000	276,000
—採購動能運維服務	4,315	11,020	22,020	46,510	77,510	74,980	105,980
• 電能	3,843	7,020	17,020	42,510	42,510	70,980	70,980
• 養護服務	472	4,000	5,000	4,000	35,000	4,000	35,000
—採購醫療體檢服務及 其他	0	350	350	450	450	450	450

動用現有年度上限

經參考採購協議通函所載的現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原材料採購明細，吾等注意到，現有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 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太陽能光伏玻璃的銷售量快速增加約114%；(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兩個主要客戶採購光伏玻璃業務產品的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40%；(iii) 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因獲得國內前十用戶的認可及 貴公司憑藉自主研發的「750噸／日光伏玻璃全氧燃燒窯爐工藝及產業化」成果獲獎，而實現大規模銷售；(iv)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太陽能光伏玻璃的總產能分別增加約31.1百萬平方米、104.9百萬平方米及82.0百萬平方米，延安、合肥及咸陽的產能預計將從二零二一年的約82.0百萬平方米分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113.1百萬平方米、155.9百萬平方米及161.0百萬平方米；(v) 貴集團在庫存中保持太陽能光伏玻璃存貨的一貫做法；(vi) 現有生產線及二零二一年發展計劃中的生產設施需24小時運作，因此 貴公司預計將充分利用現有生產線及二零二一年發展計劃中的新生產線的產能，並增加太陽能光伏玻璃的產量以應對未來幾年的市場需求；及(vii) 政府的利好政策。

據 貴公司告知，除下文所述事件外，現有年度上限已考慮到上述因素及二零二一年發展計劃。 貴公司認為，概無重大情況變化會導致二零二一年發展計劃及現有年度上限發生變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10.8%。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差額主要是由於(i)江西採購項目尚未完成及費用尚未結清。江西採購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底完成；(ii)江西光伏尚未開始就位於上饒的生產線的動能採購項目進行招標，該項目的估計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i)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未參與咸陽的35KV變電站建設項目，該項目的估計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故年度上限尚未動用。

考慮到江西採購項目及江西光伏動能採購項目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完成及結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餘下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上文所述 貴公司潛在項目， 貴公司有必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貴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額外年度上限」)。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額外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公司產能擴張及業務拓展的潛在項目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額外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額外年度上限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吾等已取得額外年度上限的詳盡明細，並注意到額外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江西安裝項目、合肥項目、合肥養護服務、江西潛在項目、江西養護服務、咸陽動能採購的估計項目金額及其預期執行時間表後釐定。

根據額外年度上限的詳盡明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額外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包括(i)有關上饒中低壓配電設施安裝服務的江西安裝項目約人民幣32.0百萬元；(ii)有關維修合肥一期窯爐以及優化及升級合肥生產線設施的合肥項目約人民幣39.0百萬元；(iii)有關為合肥生產線提供養護服務的合肥養護服務約人民幣1.0百萬元；(iv)有關光伏玻璃窯爐二期建設項目的江西潛在項目約人民幣68.0百萬元；及(v)有關為咸陽生產線採購動能的咸陽動能採購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包括(i)有關合肥生產線養護服務的合肥養護服務約人民幣1.0百萬元；(ii)江西潛在項目，內容有關於上饒升級生產線配電設備及配套系統以及引進數字化及智能化生產線，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9億元；及(iii)有關上饒生產線養護服務的江西養護服務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包括(i)有關合肥生產線養護服務的合肥養護服務約人民幣1.0百萬元；(ii)江西潛在項目，內容有關於上饒升級配電設備及配套系統、引進數字化及智能化生產線以及升級餘熱發電設備及廢氣處理設備，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iii)有關上饒生產線養護服務的江西養護服務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江西安裝項目而言，其為上饒中低壓配電設施安裝項目。江西安裝項目(包括採購所需設備及材料與安裝服務)的招標已完成，而彩虹智能已中標，建議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130.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1.7百萬元用於安裝服務。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招標文件，並注意到有四間公司(包括彩虹智能)參與招標。在所有參與者中，經公司考慮投標價格、技術支持及商業信譽後，彩虹智能排名第一。此外，吾等注意到，彩虹智能的投標價格在所有參與者中最低。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中低壓配電設施安裝項目一般於訂立協議後三至四個月完成，而費用將於完成時悉數結清。

吾等注意到，合肥項目及江西潛在項目合共包括五個項目。合肥項目為有關合肥一期生產線的升級及改造項目，而江西潛在項目包括光伏玻璃窯爐二期建設項目、上饒配電設備及配套系統升級項目、上饒數字智能生產線引進項目及上饒餘熱發電設備及廢氣處理設備升級項目。吾等已就合肥項目及江西潛在項目取得並審閱載有估計項目金額的詳細項目清單(主要包括採購項目所需設備及材料以及安裝服務)。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進一步了解到，合肥項目及江西潛在項目將通過招標方式授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僅在關連方中標時使用，否則，項目將授予為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的中標人。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合肥項目及江西潛在項目的招標尚未開始，而合肥項目及江西潛在項目的估計項目金額乃經參考(i)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初步報價；(ii) 貴公司委聘的獨立成本顧問提供的成本估算報告，其包括項目所需的服務及材料的估計數量及價格的明細；及(iii)與合肥項目及江西潛在項目類似的 貴公司過往項目的合約或招標文件(以上均為「參考文件」)後估計得出。吾等已就合肥項目及江西潛在項目取得並審閱至少一套參考文件。就參考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的項目金額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就項目中的各項目取得至少一份報價，且估價通常低於報價約5%至40%。經與 貴公司討論， 貴公司於估計項目金額時採用低於第三方供應商報價的價格，原因如下：(i)由於 貴公司與中電彩虹位置相近，中電彩虹能夠提供低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價格；及(ii)從獨立第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方獲得的初步報價中的價格通常高於實際投標價。吾等已進一步取得三套附有初步報價的招標文件，並注意到初步報價的價格高於實際投標價約30%至55%。就參考獨立成本顧問提供的成本估算報告的項目金額而言，吾等注意到成本估算報告乃由獨立成本顧問根據建設計劃及彼等對項目的研究編製。成本顧問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招標代理服務、行業諮詢服務、供應鏈諮詢服務及工程管理服務。成本顧問建立了一支由80多人組成的專業工程服務團隊，在垃圾焚燒、污水處理、公路及其他基礎設施項目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吾等從成本估算報告中注意到，項目所需的服務及材料的估計數量及價格乃由成本顧問參考中國政府頒佈的指引編製。 貴公司告知，成本估算報告亦將作為項目的參考價格用於招標，而獨立成本顧問亦將協助審閱參與者將提交的招標文件。就參考 貴公司過往項目的項目金額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主要參考光伏玻璃窯爐一期建設項目。據 貴公司告知，二零二一年光伏玻璃窯爐一期建設項目為 貴集團於過往三年唯一與江西潛在項目類似的項目。吾等注意到，於估計江西潛在項目的相關項目金額時， 貴公司已就光伏玻璃窯爐一期項目的相關項目金額採納5%至15%的緩衝。經與 貴公司討論，緩衝已考慮光伏玻璃窯爐一期與二期之間建築土地面積的差異及建設規模。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光伏玻璃窯爐二期計劃建築土地面積比光伏玻璃窯爐一期建築土地面積高出約15.4%。吾等亦已取得用作國家統計局通脹計量指標的消費者價格指數，並注意到二零二二年七月的消費者價格指數較二零二一年七月上升2.7%，顯示中國正處於通脹，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建築成本呈上升趨勢。

就合肥養護服務及江西養護服務而言，吾等注意到，估計項目金額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採購化學品成本。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員工成本乃參考彩虹智能就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養護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的員工成本估計。吾等已取得員工成本的詳細明細，包括彩虹智能向 貴集團分配的服務所需員工人數及各養護人員的薪金及津貼。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為養護員工採納與彩虹智能於估計中提供的相似薪酬待遇。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檢查中國招聘平台類似職位的員工成本費率水平，並注意到 貴公司採納的員工成本費率水平處於招聘平台報價範圍以內。此外， 貴公司估計提供養護服務所需的員工人數時，乃假設有關於設施滿負荷運行。就採購化學品成本而言， 貴公司告知，彼等已參考 貴集團類似項目的化學品使用情況。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類似項目的消耗量及化學品單價清單。吾等注意到，主要化學品為氨及氫氧化鈣，使用量乃基於餘熱發電機的產量計算。吾等亦已檢查氨及氫氧化鈣的單價，並注意到估計所採用的氨及氫氧化鈣價格處於中國原材料供應商平台上所報價格範圍以內。

就咸陽動能採購而言， 貴公司告知光伏玻璃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彩虹智能採購電力，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8百萬元已結清。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光伏玻璃廠與彩虹智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經營咸陽生產線的電力交易清單。吾等亦已取得彩虹智能就二零二二年電力單價發出的通知，並注意到，估計向彩虹智能採購的金額時所用電力單價與該通知相同。 貴公司告知，彩虹智能就電力採購按照通知向其所有客戶收取費用。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將彩虹智能收取的電費單價與政府定價進行比較，並注意到彩虹智能收取的單價高於政府定價。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光伏玻璃廠並無其本身的變電站的緣故，直接向地方政府採購國家電網的電力對於光伏玻璃廠來說並不可行。誠如 貴公司告知，咸陽生產線的生產設備將搬遷至位於咸陽的新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的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竣工。一旦位於咸陽的新生產設施建設完成，其運營所需的電力將直接從當地政府的國家電網採購。此外，經與 貴公司討論，電量乃基於光伏玻璃廠將滿負荷運行的假設（這將為 貴公司在機會出現時增加產量提供靈活性）及光伏玻璃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達到其總產能的70%至80%而估計。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額外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相應項目金額屬合理估計。

E. 定價政策及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

生產線設備與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的價格應按照以下政策釐定：

- (a) 倘有政府定價，其價格由獨立第三方參考政府定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或
- (b) 倘無政府定價，其價格應由獨立第三方計及合理成本及該合理成本約5-10%之合理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且董事認為該利潤屬公平合理)後公平磋商釐定。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勞工、稅項及管理費等。

為確保中電彩虹收取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貴集團之指定人士將對比相同或臨近地區獨立第三方的相關收費價格或實際產生的成本。倘陝西省物價局、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發佈的通知中規定的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價格有所調整，則價格應由中電彩虹與 貴公司公平磋商後作出相應調整。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的報價將由 貴公司採購部門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領導批准。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價格釐定過程。根據吾等對價格比較過程的詢問及吾等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的審閱，吾等了解到，於收到來自中電彩虹的報價後， 貴集團指定人員將確定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收取的價格，通常通過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或招標方式(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紙)發佈招標公告)從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獲得可比數量的相同或類似類別的產品或服務的報價，並將該等報價的平均值作為市場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審閱整個價格釐定過程中的相關文件後，吾等認為價格乃基於相關方之間的公平協商，因此價格及條款對 貴公司或相關關連方而言並不遜色，且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推薦意見

鑒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該等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蔣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同時為彩虹集團總會計師。陳曉寧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兼監事會主席，同時為彩虹集團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對本集團屬重大之資產及／或合約及／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仍存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

- (i)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中所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i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
- (ii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計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ico.com.cn)：

- (i)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
- (i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7頁；
- (ii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
- (iv)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8頁；
- (v) 本附錄中「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述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同意書；及
- (vi)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將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將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仝小飛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憑證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或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由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7.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中電彩虹、中電金投及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